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4) 苏 0591 破 149 号之六

苏州工业园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京江变压器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娄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金月电器材料有限公司及有关人员:

本院于2025年6月17日裁定受理苏州工业园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京江变压器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娄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金月电器材料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,从即日起至重整程序终结(或终止)之日,你们应当承担下列义务:

- 一、自收到受理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 - 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- 三、自本院受理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,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:
- (1)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 (2) 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,并如实回答询问; (3)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;
- (4) 未经本院许可,不可离开住所地; (5) 不得新任其他 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, 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, 并答复有关财产和业务的询问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